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為審查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之租售，特設置「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二人，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聘派下列人員擔任：
 - (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營運管理組組長兼臺北辦公室副主任、環安勞動組組長、主計室主任。
 - (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一人。
 - (三)經濟部投資促進司一人。
 - (四)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一人。
 - (五)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人。
 -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一人。
 - (七)經濟部能源署一人。
 - (八)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一人。
 - (九)園區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三、本小組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營運管理組組長兼臺北辦公室副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查租售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計畫及租售相關事宜。
 - (二)審查租售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廢水、廢氣處理等設施。
 - (三)審查租售產業園區社區用地案件。
 - (四)審查產業園區內或各種建築物使用計畫及租售有關事項。
 - (五)其他有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事項。租售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除法規有明定之外，得由本小組視其作業規模或性質，並兼顧產業園區之整體利用，調整其租售面積或位置。
- 五、本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參加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主持之。
- 六、本小組會議時，通知受委託辦理租售業務之公民營事業、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 七、本小組為配合業務需要，得聘請相關人員為顧問。
- 八、租售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應向受委託辦理租售業務之公民營事業、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提出，彙轉本小組審查。
- 九、本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送請各該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協助租(購)人辦理建廠相關事宜。
- 十、本小組委員、顧問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或會議出席費。
-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